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（其中：公司董事张礼扬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立品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，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张立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，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



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具体组成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委员	主任委员
战略委员会	张立品、鞠万金、刘宏	张立品
审计委员会	董秀琴、汪兆华、李茁英	董秀琴
提名委员会	李茁英、刘宏、张立品	李茁英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董秀琴、刘宏、李茁英、张立品、鞠万金	董秀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总经理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立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副总经理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鞠万金先生、汪兆华先生、李战功先生、高安民先生、窦晓月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4.01 聘任鞠万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4.02 聘任汪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4.03 聘任高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4.04 聘任李战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4.05 聘任窦晓月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财务负责人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鞠万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窦晓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窦晓月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



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辛广斌先生、曹文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辛广斌先生、曹文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内审部负责人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仲昆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11日